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信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21
電子信箱：maxsoni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117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117430A00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110年度學校代理、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友善校園增能研習，請各校指派前揭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0年度友善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及團隊教練友善校園之專業知能，全面提升現場授課人力對於性別平等法規作為、不當管教態樣之專業認知，減少發生教學現場校安事件，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後進行法規測驗，提升現場人力專業知能，通過測驗者由本局通知學校備查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 - （一）日期時間：110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20分至12時50分（含測驗20分鐘）。
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視聽教室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學習護照代號248385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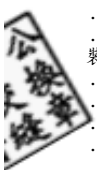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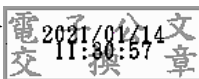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所屬學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及團隊教練務必報名參加。
 - 2、本市108、109年度曾發生校園性別事件、不當管教事件學校鼓勵學務人員參加。
- 五、自110年度起所有代理、代課鐘點教師暨團隊教練皆應參加旨揭研習，或參加線上研習及測驗。
- 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